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順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永豐棧酒店)與申請人間因旅館訂房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2 年 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4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